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342號

上　訴 人　　陳宥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攸帆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77萬元，應徵上訴費333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